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  
士檢卓氣 110 偵 17793 字第 110905674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779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  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澤沂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7793 號被告王澤沂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澤沂住居所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氣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劉孟昕 決行



# 第 一 章 緒 論

本 章 主 要 介 紹 了 本 書 的 編 寫 目 的 和 內 容 大 概 。

本 書 的 編 寫 目 的 是 爲 了 使 大 學 生 在 學 習 本 課 程 時 能 夠 更 好 地 理 解 和 掌 握 本 課 程 的 基 本 理 論 和 實 際 應 用 。

本 書 的 內 容 大 概 是 由 緒 論 和 第 一 章 到 第 十 章 組 成 的 。

本 書 的 編 寫 參 考 了 大 量 的 文 獻 和 資 料 。

## 第 一 章 緒 論



17110120524 氣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0年度偵字第17793號

告 訴 人

兼 被 告 林詠川 年籍、住址詳卷

王澤沂 年籍、住址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林詠川、王澤沂（下僅稱被告）於民國110年8月17日21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與中正路236巷口，因行車糾紛互生口角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而互相毆打，造成對方身體多處受有擦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所涉之犯行，若成立犯罪，均為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2人業已當庭達成和解，且均表示撤回告訴，有本署訊問在卷可稽，依法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劉孟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葉竹芸



